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海國學字100001726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字第1120000172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國際化及有效處理國際事務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國際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副校長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海洋中心中心主任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單位主管、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。副校長為主席，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國際事務法令規章之訂定、修正。
 - (二)國際事務推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。
 - (三)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。
 - (四)本校國際學生事務。
 - (五)其他國際事務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